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78871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9日

商 标

尚 立

申 请 人 厦门大族尚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星路100号恒业楼208室-138

代理机构 厦门纳益维知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半导体制造机；制造用半导体曝光设备；半导体晶片加工机；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；半导体制造用光刻机；制造显示面板用的蚀刻设备；电子元件制造设备；存储芯片制造机；等离子刻蚀机；玻璃加工机；激光焊接设备